

##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关于 《新乡市敬峰标准件厂年产740吨螺栓、 螺母及普通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新乡市敬峰标准件厂：

你单位上报的由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敬峰标准件厂年产740吨螺栓、螺母及普通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卫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在新北市卫滨区西水东村。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

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不外排。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由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对于机加工车间的切割粉尘，切割区下方密闭，采用吹吸式负压管道收集，与焊接烟尘引入同一个袋式除尘器，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抛丸机、拔丝机、机加工设备等，声源强度在75~80dB(A)之间。设备经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为剪板、切割、钻孔、抛丸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切割工段产生的废切削液，拔丝、滚丝工艺产生的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其中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定期出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局监管科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138 号

邮 编：453000

联系电话：0373-2644110